

合同编号：LGCJ-FWHT-20250385

平沙新城消防站建设项目压覆矿评估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沙新城消防站建设项目压覆矿评估报告编制

甲方（委托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
勘查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甲方（委托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沙新城消防站建设项目压覆矿评估报告编制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沙新城消防站建设项目压覆矿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新城

2. 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工作内容：

（1）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取得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回复文件；完成本项目压覆矿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报告评审等工作内容，直至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登记书等；

（2）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地方法规及甲方提供的平沙新城消防站建设项目走向图拐点坐标为依据，按照广东省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的内容、深度及评审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必要的工程手段，开展该工程项目压覆勘查资源评估工作，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开展该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需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审批及备案（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满足平沙新城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要求。

2.2 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

(3)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7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评估工作应遵循不限于上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大纲，依据大纲开展工作。所提交成果需通过有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批准及备案，并附审查及批准文件。

乙方在评估调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及人身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派出人员的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及善后事宜。

3. 工作期限、提交成果及协作事项

3.1 矿产压覆评估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基础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包括工程建筑物布置图、线路范围坐标拐点、委托书、立项批文。

(2)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且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且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起45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取得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回复文件以及完成矿产资源压覆评估报告送审稿，甲方负责与省评审中心联系评审事宜，乙方负责在评审中心安排的报告评审时间送交压覆报告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审查。

(3) 项目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任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资料收集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顺延的时间需与甲方协商,并由甲方出具工期顺延同意书。

(4) 压覆报告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及审查、批准文件。

3.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现场工作协调、技术资料互提、成果提交等事宜。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形式和验收

4.1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取得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回复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成果,需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或组织专家的评审。

4.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经评审通过后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及审查、批准文件。

5.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咨询服务费:

(1) 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2)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服务费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元整(¥66500.00元),最终的结算金额以财审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金额为准。

5.2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提交压覆矿评估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压覆矿评估报告修编并出版报批稿、

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登记书及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回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经审定的项目压覆矿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

(2) 付款条件成就时，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及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发票并办理完支付审批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本合同付款所需发票均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支付账户详见签署页。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6.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提供与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基础技术资料，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关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6.2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合同约定提

交工作成果并对其质量、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完成规定的审查、审批及备案工作；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3 为保证乙方及时开展工作，甲方可根据初定的设计方案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基础技术资料，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6.4 甲方及主管部门对评估报告的接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及资料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应承担的责任。

6.5 乙方应按约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及备案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侵权、权属问题，保证甲方不会因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而遭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主张或索赔要求。

6.7 乙方不得将其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承担该项目服务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

6.8 若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导致无法通过审查、审批及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6.9 乙方及乙方人员有义务保护现场设备设施及财产、矿产安全，如有损坏，应承担赔偿等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7.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及转让第三方使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需将书面资料（原件）全部完整归还甲方。

7.3 双方互提涉及密级的资料，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履行保密责任。如有泄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泄密责任。

7.4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8. 合同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

8.2 双方确定，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发生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正常履行时，可终止本合同执行，并各自承担其经济损失。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时则工期顺延。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时，根据乙方完成工作情况，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相应总价的 40%~8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时，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按已完成工作量相应总价的 40%~8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款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每迟延一天，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提交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本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8.6 因乙方技术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符合合同约定、无法通过审查、审批及备案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技术经济责任、赔偿责任。

8.7 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拒绝对其评估报告的遗

漏或错误进行整改、拒绝配合审批、审查及备案工作、逾期送交压覆报告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审查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技术经济责任、赔偿责任。

8.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争议与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10. 送达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通信（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或信息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寄送通知等文书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甲方的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402 室

收件人：刘小姐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0756-7610867

（2）乙方的通知送达地址：

乙方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路 54 号

收件人：方冬冬

邮政编码：741020

联系电话：18009386032

邮箱号：1766847971@qq.com

11. 其它事项

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权利义务后失效。

11.3 甲方提供的项目选址用地位置范围图、选址用地红线拐点坐标为本合同的附件。

11.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